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會議紀錄

壹、開會事由：112 年度廉政會報

貳、開會日期：112 年 12 月 7 日上午 11 時 30 分

參、開會地點：本分署第一會議室

肆、主持人：江分署長明郎

伍、記錄人：彭峯銘

陸、出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名冊

柒、主席致詞：(略)

捌、上次會議主席裁(指)示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編號	主席裁(指)示及決議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裁示
1	遇有請託關說、受贈財物或飲宴應酬等事項時，請同仁務必通報政風室進行登錄，以符合廉政倫理規範規定，更是對同仁之保障，避免爭議。	本分署各單位	各單位遵照辦理，以落實廉政倫理規範規定。	解除列管
2	本分署已將各科室中心主管都納進財產申報對象，政風室亦已協助申報義務人完成授權，請各申報人注意財產申報時間避免逾期申報，亦請政風室協助申報人正確申報。	政風室	各單位遵照辦理。	解除列管
3	辦理共同供應契約部分，請各單位依法於簽文內或擇定時敘明擇定廠商理由，或多家廠商可供擇定，於簽呈首長應敘明建議勾選理由，以公平、公正、公開為原則落實採購流程規定。另請養護科先試辦警衛保全評選，如成效不錯可繼續推行。	本分署各單位 養護科 (辦理情形)	養護科：警衛保全評選參考河川分署辦理方式，於今年前辦理。	解除列管
4	請科室主管於辦理採購案時提醒同仁，除非拒絕廠商提供交通工具、簡便食宿反有礙業務執行，否則應避免接受廠商提供相關招待，以符採購人員倫理準則規定，更是對於自身辦理採購業務時之保障。	本分署各單位	各單位遵照辦理。	解除列管
5	分署內小額採購多，雖辦理方式皆符合採購法規定，但為避免有分批採購之虞，原則上若是同年度、同標的、同性質案件，於時間許可下盡量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	本分署各單位	各單位遵照辦理。	解除列管
6	有關辦理採購時廠商要求變更契約，應請廠商敘明理由，依規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並核實審查是否符合「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等情形，以符法規，並有效確保履約品質。	本分署各單位	各單位遵照辦理。	解除列管
7	為利本分署參加經濟部水利署工程行政透明績優獎評選案，爰請各科室協助保存資料以利參獎。	本分署各單位	各單位遵照辦理。	解除列管

玖、秘書單位(政風室)工作報告：(略)

主席裁示：有關公務員申請相關薪資及補助等，應覈實辦理，案例中有關議員以人頭帳戶申請相關薪資、慰勞金等之違法案例，請各科室及中心主管向同仁宣導，切勿以身試法，亦請政風室透過會議或辦理相關講習，加強同仁之宣導。

壹拾、專題報告—經管科「原住民部落簡易自來水系統水權管理執行情形檢討」 專題報告：(略)

主席裁示：原住民部落水權管理礙於地方政府各局處及鄉鎮市公所承辦人員經常更迭，造成違規查報情形有逾期申請之行政瑕疵，亦造成民眾違規取水受到裁罰之情形，致行政人員裁罰尷尬之情形。賡續請執行單位依法行政，並加強原民地區水源取用之宣導。

壹拾壹、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分署於執行各項工程時，計畫可提高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措施費用至工程總預算1.5%以上，以善盡環境保護及降低職災的發生率。(提案單位：品管科)

主席裁示：照案通過；後續請各科室中心辦理相關工程時，請廠商研議提高職業安全衛生費用編列，以符合相關職安要求，各單位轉知所屬同仁配合辦理。

案由二：有關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將於113年1月13日舉行，倘公務人員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恐違反行政中立法。(提案單位：人事室)

主席裁示：

一、距離選舉的時間已剩一個多月，請人事室加強宣導同仁，於上班時間不得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或兼任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職務等違反行政中立法之行為。

二、本案照案通過，後續請各科室中心轉知所屬同仁配合辦理。

案由三：為避免同仁因公涉訟收到檢調單位(含廉政署)之約談通知書過於恐慌，建請同仁於收受通知文件後，儘速副知政風室提供相關協助事宜。(提案單位：政風室)

主席裁示：

一、機關同仁如因公涉訟案件收到檢調單位(含廉政署)之約談通知書，請儘速通知政風室協處，以展現政風單位對機關同仁因公涉訟案件機關能協助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力功能。

二、本案照案通過，後續請各科室中心轉知所屬同仁配合辦理。

壹拾貳、臨時動議：

案 由：有關新竹海水淡化廠工程機關採購平臺成立相關進度及目前籌畫情形請多元水資源管理中心及政風室儘速籌劃辦理。

主席裁示：今年已成立石門至新竹聯通管工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對行政透明、公私協力及免於因外力的介入干擾而讓公務人員勇於任事具有相當意義，請政風室、多管中心、計畫科儘速籌劃辦理相關宣示活動，並請政風室協調相關檢、調、警等機關拜會行程。

壹拾參、散會。(上午12時30分)